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，在充分考虑内部环境、风险评估、控制活动、信息与沟通、内部监督等内控组成要素的基础上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完整，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构、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